

被告人付银盼犯盗窃罪一案

二审刑事判决书

(2009)许中刑二终字第122号

原公诉机关襄城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付银盼,男,1986年8月6日出生。

辩护人程建祥,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律师。

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付银盼犯盗窃罪一案,于2009年5月31日作出(2009)襄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付银盼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09年2月15日下午4时许,被告人付银盼酒后窜至本村付××家南边柴火堆处,将付××家的一头白色耕牛盗走(经鉴定该耕牛价值人民币5800元)。案发后赃物已追回退还被害人。

上述事实,被告人付银盼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被害人付××陈述,证人姚××、马××、张××、刘××、赵××、王××、贺××证言,价格鉴定结论书,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付银盼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认定被告人付银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上诉人付银盼上诉称,原审量刑重,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上诉人付银盼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付银盼主观恶性较小,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二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基本相同,且所有证据均经一审法院庭审举证、质证,查明属实。经本院审核后,予以确认。在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付银盼的家属积极缴纳罚金。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付银盼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上诉人付银盼认罪态度较好,主观恶性不大,客观上对被害人没有造成损失,社会危害性较小,且系初犯,又积极缴纳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上诉人付银盼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对其判处缓刑。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量刑不当。关于上诉人付银盼及其辩护人认为量刑重,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的理由成立,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襄城县人民法院(2009)襄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

二、上诉人(原审被告)付银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徐小燕
审判员：高东安
代理审判员：李艳伟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书记员：张利耸（代）